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學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5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的通知》。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廈門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7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7名(副董事長雷凡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魏煒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董聯波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董聯波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魏煒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董聯波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內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世章等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

乃蔚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二次解鎖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一)確認公司參與第二次授予的 752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 劃》標的股票第二次解鎖條件,同意辦理解鎖。

根據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自 2008 年 11 月 25 日即第二次授予之日起 2 年為禁售期,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禁售期已滿。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公司可以辦理第二次授予的股權激勵標的股票第二次解鎖,公司 752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第二次解鎖條件,應解鎖數量為激勵對象獲授股票額度的 35%。具體情況如下:

1、公司情況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 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企業年度績效考核達不到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績效考核標準;
- (4)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情況

2.1 激勵對象離職情況

自 2009 年 7 月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登記至今,第二次授予激勵對象中有 19 名激勵對象離職,其所持股票 331,226 股(股本轉增後)不予解鎖,按照《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退回上述激勵對象未解鎖的標的股票認購款。

- 2.2 申請本次解鎖的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3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4)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
- (5)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 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 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
 - (6)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業績考核條件

公司 2008 年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 12.36%和 11.52%,均不低於 10%。

4、績效考核條件

按照中興通訊績效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 2009 年考核結果的要求,在職的 752 名激勵對象均符合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

5、激勵對象已經支付了標的股票認購款

激勵對象獲得第二次授予標的股票的價格為授予激勵對象股票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召開之日前一個交易日,中興通訊 A 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標的股票時,激勵對象按每獲授 10 股以上述授予價格購買 5.2 股的比例繳納預留標的股票認購款,均須以現金出資。

申請本次標的股票解鎖的激勵對象已經按照上述價格和所獲授標的股票額 度支付了認購款,上述認購款的支付情況已經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驗證, 並出具了《關於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所募集資金總額的驗資報 告》(華德專審字[2009]268號)。

6、本次可解鎖激勵對象情況

公司本次申請解鎖的 752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 第二次解鎖的條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 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 行辦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或禁止 解鎖的情形。

(二)確認本次可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以及可解鎖股票額度

第二次授予的771名激勵對象中,

- (1) 19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原因,本次共 115,929 股標的股票不予解鎖。上述 激勵對象不得在以後年度再次申請該等標的股票的解鎖,該等標的股票額度將作 廢。
- (2) 752 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擬解鎖的數量為 5,230,667 股。(標的股票解鎖時可能出現零碎股份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關規則處理,激勵對象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數量 可能會略有差異)。

注:上述股數已經按照公司實施的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利潤分配方案 (2007 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轉增 4 股;2008 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轉增 3 股;2009 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轉增 5 股;2010 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轉增 2 股) 進行調整。

(三)標的股票解鎖時間及工作安排

本次股票解鎖的時間為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解鎖事項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標 的股票的上市時間授權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權的其他 人士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並提出申請,具體時間以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確認的時間為准。

本次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與公司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 年 2 月 5 日修訂稿)》不存在差異。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閱並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並發表了核實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 先生在審閱本公司申請本次解鎖的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後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交董事會審核的 752 名激勵對象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第二次 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二次解鎖的條件,該等激勵對象第二次可解鎖標的股票數量為 5,230,667 股。

本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可以進行第二次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認為該752名激勵對象在公司任職情況真實並且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二次解鎖的條件,本次申請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合法、有效。

本公司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對本次標的股票解鎖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

本次股票解鎖申請解鎖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解鎖條件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及中興通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並已經履行了《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所要求的相關程序。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中興法國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為中興法國在《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 提供金額不超過 1000 萬歐元的履約擔保,該擔保自中興通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 日生效,擔保期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中興法國在《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 項下的履約義務到期或終止之日止(以最晚者為准);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並辦理相應審批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說明:

中興法國的全稱為中興通訊法國有限責任公司(ZTE France SASU),為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權的公司。

上述關於為中興法國提供履約擔保事項的基本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租賃物業關連交易事項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連方重慶中興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物業租賃合

同》,公司以每月租金45元/平方米、物業管理費2.5元/平方米的單位價格,租入重慶市北部新區星光五路3號的物業,租賃面積為20,000平方米,合同期自2012年 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上限為人民幣1140萬元。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擔任關連方重慶中興發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在本次董事會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 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關連交易合同進行了事前審 閱,並同意將上述關連交易合同提交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

在本次董事會上,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 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連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不高於鄰近地區同類物業市場租賃價格,該等《物業租賃合同》所定的定價方式及其他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的整體 利益,上述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1、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聚賢")為本公司三家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廣東新支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聚賢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聚賢擁有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深圳中興發展")45%的權益,而重慶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重慶中興發展")為深圳中興發展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重慶中興發展為聚賢的連絡人,按上市規則第 14A. 11 條所界定,重慶中興發展也屬於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

2、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兼任深圳中興發展董事長,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深圳中興發展是公司的關聯法人。重慶中興發展是深圳中興發展的全資子公司,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重慶中興發展是公司的關聯法人。

上述租賃物業關連交易事項的基本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自願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四、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與關連方 2011 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上限的議 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將本集團 2011 年向關連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採購液晶顯示 模組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上限增加至人民幣 8 億元(不含增值稅)。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 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閱,同 意將上述關連交易事項提交本次董事會審議。

在本次董事會上,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 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連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本集團向關連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採購液晶顯示模組等產品的 2011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調整是基於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持 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同時經修訂年度金額上 限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說明: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11(5)條,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其主要股東中興新(持有立德 22.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本集團 與關連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2011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 為人民幣 5. 8 億元。

上述關於修訂與關連方 2011 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上限的基本情況,詳見 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二零一一年立德采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